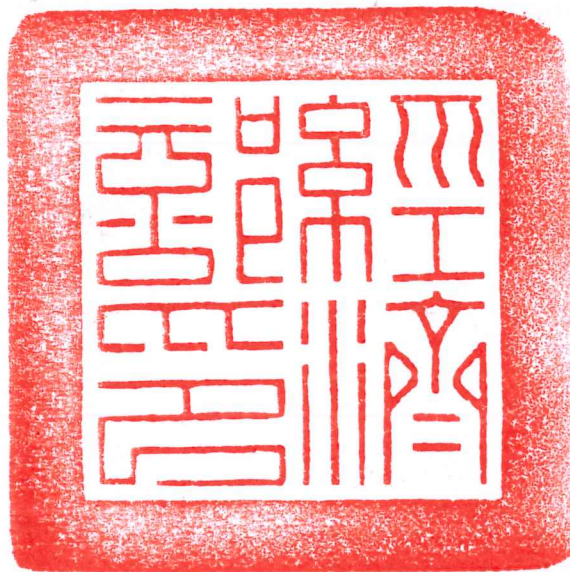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4540006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適用對象、適用貸款、利息補貼之總額度、利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5日生效。

依據：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第4點及第7點。

公告事項：

一、為協助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影響之受災中小事業，減輕業者災害貸款利息負擔，以利儘速恢復營運，爰依「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公告本次災害之適用對象、適用貸款、利息補貼之總額度、利率及期限。

二、適用對象、貸款及利率補貼總額度：

(一)符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災區之受災中小事業，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7月5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申辦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且符合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或企

業小頭家貸款要點規定者，本新增貸款應於115年8月12日以前動撥完畢。本新增貸款每一受災中小事業之利息補貼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

(二)符合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所定災區之受災中小事業，於114年7月4日以前申辦之原有貸款案件，每一受災中小事業利息補貼總額度最高40萬元，補貼方式由金融機構辦理原有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期限自114年7月5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

三、補貼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四、補貼期限最長1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核貸期限補貼。

五、檢附「經濟部受災融資協處利息補貼加碼要點」1份。



部長 郭智輝